

德清县“渣土一件事”下渚湖街道消纳场地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11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德清县人民政府下渚湖街道办事处委托，对德清县“渣土一件事”下渚湖街道消纳场地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

1、项目名称：德清县“渣土一件事”下渚湖街道消纳场地项目

2、项目范围：下渚湖街道上杨村、八字桥村

3、项目内容：为推进“渣土一件事”多跨场景应用工作，加快对消纳场地的政策处理，确保渣土消纳场地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下渚湖街道实际，实施德清县“渣土一件事”下渚湖街道消纳场地项目。

4、征求意见对象：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

5、征求意见内容：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村民生产生活的影响；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

6、评估单位：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小强 联系方式：18305068963（微信同号）

7、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以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